重庆高速国储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询价邀请函

 （邀请单位）：

重庆高速国储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拟对公司下属加油站罐区硬化、新增危废间及发电机房新增隔热墙、消防器材室改造项目进行询价，现邀请贵单位参与该项目的询价投标。

此函

1、联系人：刘振康

2、联系电话及传真：15998439035、联系地址：渝北区龙山街道龙脊路248号附6号3-1

第一章 招标文件

第二章 主要清单限价

第三章 工程量清单

第四章 技术标准及要求

第五章 投标文件

（询价单位）：高速国储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二○二一年八月三十日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招标概况**

重庆高速国储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拟对公司下属加油站罐区硬化、新增危废间及发电机房新增隔热墙、消防器材室改造项目进行询价，将邀请不低于三家符合资质要求的单位进行询价投标。

1. **招标内容**

 1、工程量清单：见附件。

 2、本项目工作期限为现场工期为六十个日历日。

3、报价要求及说明

本项目招标采用工程量清单，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填写。报价内容应是询价函所确定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其中应包括材料费、人工费、管理、机械费、税金、利润、竣工资料编制费、保险费等所有费用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各项费用总和，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除非发生工程变更，甲方不再支付其它任何费用，清单中明确不含的除外。

招标人发布包括最高投标限价的工程量清单。投标人填写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合价、总价，即可完成投标工程量清单的编制，确定投标报价，并打印出投标工程量清单，编入投标文件。

1. 施工范围

本次施工区域分别为渝广梁中高速双槐服务区加油站、静观服务区加油站、绕城服务区北碚加油站、万达高速开州服务区加油站，巫山服务区加油站、黔江舟白服务区加油站、巴南服务区加油站、金佛山东服务区加油站、南川南平服务区加油站、铜永高速双石服务区加油站、G85成渝高速靑杠服务区加油站、宋家沟加油站、重庆绕城高速北碚服务区加油站等投营服务区加油站的相关事宜进行改造。

**对投标人的要求**

**1、资质要求：**

（1）、提供有效的带二维码标识的营业执照

（2）、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以上资质；

（3）、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企业主要负责人具备相应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2、投标报价工程量清单和报价汇总表按照附件进行填报。

1. **投标和开标**

1、投标：

时间：2021年9月3日9：30-10：00

地址：渝北区龙山街道龙脊路248号附6号3-1

2、开标：

时间：2021年9月3日10：00-10：30

地址：渝北区龙山街道龙脊路248号附6号3-1

1. **投标文件由以下部分文件组成**

1、投标函、投标函附录、报价清单

2、投标人资质证明（提供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等）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4、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5、主要人员简历表

6、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1. **联系方式**

1、联系人：刘先生

2、联系电话及传真：15998439035、联系地址：渝北区龙山街道龙脊路248号附6号3-1

1. **投标书（密封贴上封条，封条与密封口加盖骑缝公**

**章）制好后，于投标截止日前送交高速国储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1. **评标标准、投标无效、废标条件**

1、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本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

|  |  |
| --- | --- |
| **条款名称** |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
| 初步评审 | （1）竞争性比选申请文件按照竞争性比选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2）竞争性比选申请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比选申请人的单位公章齐全，符合竞争性比选文件规定；（3）比选申请人按照前述要求提供了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4）比选申请人资格符合竞争性比选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5）比选申请人未提供虚假资料；（6）在报价书上填写了竞标总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竞标总价和全费用综合单价不得高于比选人公布的相应最高限价，且报价唯一；（7）比选申请人没有围标串标行为。 |
| **条款名称** |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
|  详细评审 | **评审因素** **评分值**（一）技术部分： 30分a.施工组织设计 20分 b.交通组织方案 10分（二）竞标总报价： 70分 |
|  澄清 | 发生以下任意一情形的，作否决竞标处理：（1）竞标人拒绝确认算术性修正后的报价；（2）修正后的最终竞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 |
| 视为竞标人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竞标人相互串通竞标，做否决竞标处理。1. 不同比选申请人的竞争性比选申请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比选申请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 不同比选申请人的竞争性比选申请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比选申请人的竞争性比选申请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比选申请人的竞争性比选申请文件相互混装。
 |
| **评审因素与评分值** | **评分标准**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因素评分值** |
| **（一）** | **技术部分** | a.施工组织设计（20分） | 维护方案内容齐全、表述清晰、符合国家有关的方针、政策1-20分 |
| b.交通组织方案（10分） | 交通组织以及安全应急措施全面合理、具有可操作性1-10分； |
| **（二）** | **竞标总报价** | 70分 | 竞标价的确定：竞标价＝报价书文字报价 |
| 报价得分的计算程序：（1）有效报价的确定：未通过初步评审的报价按否决竞标处理，不进行后续评审，并且不参与本项目评标基准价的计算。（2）报价基准价（D）的计算：a、有效报价大于5家时：所有被宣读报价（应为经修正后的）在有效报价范围内的竞标人报价，去掉一个最高报价和一个最低报价的算术平均值即为报价基准价（D）；b、有效报价小于或等于5家时：所有被宣读报价在有效报价范围内的竞标人报价的算术平均值即为报价基准价（D）； （3）当竞标人报价等于D时得满分（70分），每高于D一个百分点扣1.5分，每低于D一个百分点扣1分，中间值按比例内插。报价得分用公式表示如下：式中：F1=报价得分；F=70；D1=竞标人的报价；D=报价基准价。**若D1≥D，则E=1.5；若D1<D，则E=1**。 |
| 评标结果 | 本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对通过初步评审、详细评审的比选申请人按照综合得分（技术得分+报价得分）由高到底的先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不足3名则按相应家数推荐成交候选人。 |

2、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投标无效：

A、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未按时参加开标会；

B、投标人无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

C、投标人不具备合格供应商资质的；

D、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必要有效证明文件或提供了虚假文件的；

E、投标人在投标时，出现违规的情况。

3、如有下列情况之一为废标：

A、唱标报告没有按照要求由投标人加盖公章；

B、唱标报告没有按照要求由投标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C、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格式和要求填写，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而影响评标定标；

D、投标文件未按要求装订的；

E、投标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F、投标人报价均超过使用单位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1. **本次投标的限价为：733,219.15 元。**

重庆国储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二○二一年八月三十日

**第二章 主要清单限价**

 **第三章 工程量清单**

详见附件：

# **第四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工程概况**

本次施工区域分别为渝广梁中高速双槐服务区加油站、静观服务区加油站、绕城服务区北碚加油站、万达高速开州服务区加油站，巫山服务区加油站、黔江舟白服务区加油站、巴南服务区加油站、金佛山东服务区加油站、南川南平服务区加油站、铜永高速双石服务区加油站、G85成渝高速靑杠服务区加油站、宋家沟加油站、重庆绕城高速北碚服务区加油站等投营服务区加油站的相关事宜进行改造。

**2、工程技术要求**

本工程技术按照现行规范（标准）的规定及合同条款等相关要求。

**3、**本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必须达到现行规范及标准规定的要求。

 **4、**施工手续由中标单位自行前往当地消防应急管理局、环保局、路管中心、交通执法部门办理，并取得相关施工手续后方可施工。

**第五章 投标文件**

**高速国储各投营加油站罐区硬化、新增危废间及发电机房新增隔热墙、消防器材室改造项目（项目名称）邀标**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目 录**

（一）投标函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及其附表，和有关造价分析文件；

（四）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五）主要人员简历表

（六）其他资料

### （一） 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的投标总价。工期 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项目，质量达到 。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全部合同内容。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投标人： （盖单位章）

 年月日

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需按上述格式填写完整，不可缺少内容。在此基础上增加内容的不影响其有效性。

**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注：1、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并签署文件的不需要授权委托书，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及签署文件的除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外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原件装入投标文件一并递交。另外须准备一份在开标现场出具。

### （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四）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单位名称 |
|  |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传真 | 电子邮件 |
|  |  |  |  |
| 通讯地址 | 邮政编码 |
|  |  |
| **单位简介及有关资质说明** |
|  |

### （五）主要人员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年龄 |  | 学历 |  |
| 职 称 |  | 职务 |  | 拟在本合同任职 |  |
|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
| 主要工作经历 |
| 时 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 担任职务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六）其他资料

**第七章 施工合同**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甲方：**重庆高速国储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确保工程优质、按期完工，甲乙双方本着诚实信用原则，经自愿、平等协商就高速国储各投营加油站罐区硬化、新增危废间及发电机房新增隔热墙、消防器材室改造项目施工事项达成一致，且乙方已充分注意、理解本合同各条款的约定，并自愿履行由此产生的全部义务，特订立本合同。

**1、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高速国储各投营加油站设施设备安全专项整改项目

1.2 项目地点：本次施工区域分别为渝广梁中高速双槐服务区加油站、静观服务区加油站、绕城服务区北碚加油站、万达高速开州服务区加油站，巫山服务区加油站、黔江舟白服务区加油站、巴南服务区加油站、金佛山东服务区加油站、南川南平服务区加油站、铜永高速双石服务区加油站、G85成渝高速靑杠服务区加油站、宋家沟加油站、重庆绕城高速北碚服务区加油站等投营服务区加油站的相关事宜进行改造。

**2、合同范围**

**2.1 主要合同内容**

具体以报价施工清单（含甲方同意变更的部分）为准。

**2.2 主要施工工序**

为完成本合同工程所做的其它一切准备工作。

**2.3 主要工程量**

**详见附件：《综合单价计价清单》**

**2.4 合同工期**

　2.4.1　本项目工作期限

　2.4.2　工期延误

如果关键线路的节点工期在发生以下情形之一而造成工期延误，经甲方确认后，工期顺延：

a.重大设计变更；

b.不可抗力；

c.由于甲方原因要求停工；

d.甲方书面同意工期顺延的其它情况。

　2.4.3　乙方应在发生工期延误造成窝工事实后2日内就延误内容和因此发生的费用向甲方书面报告，甲方就相关事项及时向甲方提交报告。如乙方未提交或逾期提交的，则视为乙方放弃顺延工期及赔偿的权利。如乙方虽按约定提交上述书面报告，但遇甲方不同意或不完全同意时，则乙方认可甲方因此采用的不同意或不完全同意的处理意见。

　2.4.4　因乙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工期不予顺延，且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和赶工费用。

　2.4.5　甲方及甲方需提前完成工期时，有关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另行约定。

**3、承包方式**

根据本合同的施工内容及主要施工工序，乙方同意按清单综合单价方式进行承包。本合同综合单价在合同执行期间，无论工程量是否变化合同价格均不做调整。

若在合同签订10个日历天之后，因国家颁布新的法律、法规等导致燃油费（柴油）等其它原材料价格的上涨，并且主合同有相关补偿条款时，双方才可以协商调整合同执行期间受影响项目的单价或总价；否则合同价格不做调整。由于非上述原因影响的燃油费（柴油）等其它原材料价格的上涨，合同单价或总价均不得调整。

**4、合同价格**

**4.1 合同总价**

合同暂定总价：（人民币）大写： 整，小写： 元

**4.2 合同分项工程综合单价**

合同综合单价见附件《工程量计价清单》。合同综合单价包括完成施工项目所需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包括施工所需各种材料运输及配合人工费用；包括人员综合管理费、合理利润、等所有可能发生且未单独记入的一切费用；包括因气候季节以及工序协调等因素导致的施工停滞窝工费等；乙方应充分考虑本工程施工的风险，风险费用已含在合同单价中，甲方不再承担由于任何风险引起的费用。

**5、双方权利与义务**

**5.1 甲方权利与义务**

　5.1.1　甲方负责工程施工期间工程总进度计划安排、组织、协调工作及工程质量、进度、安全、环保、文明施工的管理、监督、检查。

　5.1.2　甲负责提供前期有关施工手续，地方协调，并提供施工场所。

　5.1.3　甲方负责组织相关施工图纸的技术、质量、安全、环保等交底工作。

　5.1.4　甲方负责组织现场调度会，协调现场施工。

　5.1.6　甲方向乙方下达承包工程总体进度计划、月工程进度计划及周进度计划。

　5.1.7　甲方有派专业技术人员对乙方进行指导和监督的权利。

　5.1.8　就承包工程范围内的有关工作，甲方随时可以向乙方发出指令，乙方应执行甲方根据本合同和甲方项目管理规章制度所发出的所有指令。乙方拒不执行指令，甲方有权采取相应措施或直接委托其他施工单位完成该指令事项，发生的费用（包括因拒不执行指令给甲方造成的其它损失，含甲方的罚款、重新安排队伍施工造成的单价差、赶工费等）由乙方承担，乙方同意从工程结算款中扣除。

　5.1.9　甲方负责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

　5.1.10　甲方负责对乙方完成的工程量进行审核、计价结算，并按甲方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工程款的支付。

　5.1.1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管理及施工人员。

　5.1.12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程质量等级、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维护、初验、检查和返工、终验进行检查和监督。

　5.1.13　甲方有权对乙方施工工作面存在的安全隐患进行监督、检查，并督促乙方采取整改措施。

**5.2 乙方权利与义务**

　5.2.1 在本合同签订后2日内，乙方应组织人员与甲方进行技术、质量、安全等交底如果有。

　5.2.2 乙方负责组织人员熟悉环境和工作面、按照施工总布置要求、做好各项施工准备工作。

　5.2.3 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甲方对工程进度的检查、监督和管理。工程实际进度不满足计划进度要求时，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整改措施和方案，经甲方批准后执行；但并不免除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和应由乙方承担的一切损失责任。

　5.2.4 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的施工调度及甲方转发的甲方或监理工程师与承包工程有关的指令。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直接致函甲方或监理工程师。

　5.2.5乙方必须遵守国家及当地政府有关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等法律、法规和甲方相关规定及制度，乙方必须严格质量、职业健康安全、环境保护等管理，并及时提供相关各种见证资料及记录，对所属员工及因其过错造成他人人身、财产损失等负责。

　5.2.6　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持证上岗规定，确保所属人员按规定持证上岗。技术岗位人员、特殊工种工人均应持有通过国家或有关部门统一考试或考核的资格证明。在签订本合同时，应将人员持证情况及有关证件复印件一并报送甲方备案。

　5.2.7　为确保合同履行，乙方必须于合同签订5个工作日内安排人员进场；并向甲方书面报告，便于甲方组织现场检查。

　5.2.8　乙方应按甲方合同、国家规定的有关标准、规范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进度及安全等满足合同要求；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规定，交工前清理现场达到甲方要求，并承担因自身原因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5.2.9　乙方负责施工现场的看护、保卫及未完工程的安全工作，按时向甲方移交工程。保护期内发生损坏的，由乙方自费修复。

　5.2.10　乙方应对在保修期内承包工程出现的缺陷进行保修。如乙方未在甲方通知的时间内进行修理的，甲方则有权另行指定第三方修理，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甲方直接从乙方质保金中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另行支付。

　5.2.11　如承包合同工程跨年度，乙方应在其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税务登记证等相应证书送交甲方备案。

　5.2.12　乙方确保其施工人员工资及时发放，并配合甲方对其施工人员工资发放情况的检查和监督工作。乙方负责其施工人员的培训、安全教育、持证上岗、职业病防治、工资发放、各种社会保险、伤亡事故处理、劳动争议等事宜，并负责因其施工人员作业不当给第三人造成的人身、财产损失赔偿。为其施工及管理人员办理意外伤害（或雇主责任）保险，保险费用由乙方承担。

　5.2.13　乙方应该及时提完工清算资料，以备甲方审核。

　5.2.14　乙方不得以甲方的名义从事其它任何活动。

　5.2.15　乙方在签订本协议时，已经充分了解到施工现场条件及自然地理环境的风险，并承担由该风险所带来的损失和责任。

　5.2.16　乙方依据本合同发出的请求及通知，必须由分包项目经理或授权代表签字，否则视为无效。

　5.2.17　乙方已全面了解并遵守甲方各项管理制度，服从甲方对施工现场管理的各项管理规定及指令。

　5.2.18　乙方须按照合同及甲方的管理要求，及时向甲方提供施工技术措施、施工报表、施工原始资料、竣工验收资料等相关资料。如不能按时提供资料，甲方有权暂停给乙方的工程款结算和支付。

**6.1质量要求**

 6.1.1必须符合相应建筑质量规范要求

**6.2 质量检查与验收**

　6.2.1　乙方应确保承包工程的质量达到约定标准，并就承包工程向甲方承担主合同相应项目约定的甲方应承担的义务。本合同工程所约定的工程范围内施工测量由乙方负责（包括按规定填报资料），费用由乙方承担（视工程项目具体情况约定）。合同工程所约定的工程范围内施工检验、试验由乙方负责，费用由乙方承担。

　6.2.2　乙方须允许并配合甲方进入乙方施工场地检查工程质量。工程具备覆盖、隐蔽条件或达到合同约定的中间验收要求时，乙方必须在自检合格以后，及时申请甲方验收。乙方的施工必须经过甲方质检人员及监理工程师的检查、验收达到约定的质量标准并签字盖章后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甲方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乙方按合同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6.2.3　工程经甲方验收后，仍需甲方、国家或地方质检部门验收合格后方视为正式验收。

　6.2.4　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质量不合格，乙方应无条件进行返工或修理，使工程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承担所有费用，并赔偿甲方损失，且工期不予顺延。如乙方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未进行整改，则甲方有权指定第三方整改，并有权将发生的全部费用直接从乙方结算款项内扣除。

　6.2.5　乙方必须服从甲方对本工程质量管理的规章制度。

　6.2.6　本合同提前解除的，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工程质量责任。

**7、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

7.1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程规范、标准，遵守甲方的安全规章制度和现场防护要求，确保施工安全。

7.2乙方负责管理本合同工程的施工作业安全以及消防、防汛和抗灾等工作。乙方必须配备安全管理人员1名，加强施工作业的安全管理。

7.3乙方必须对所属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认真执行安全技术规范、严格遵守安全制度、落实安全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并随时接受甲方安全检查人员的监督检查。由于乙方违章作业或安全措施不力等原因造成伤亡事故的责任和因此而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安全管理人员有权对乙方人员进行安全培训及安全生产作出指导，并对其安全生产管理进行监督、检查以及按甲方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7.4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时，乙方应采取必要的措施，及时抢救伤员，并防止事态进一步扩大、减少损失，同时须立即报告甲方。乙方必须遵守甲方有关文明施工的管理制度。

7.5非甲方原因，乙方遭受到财产和人员（包括乙方雇员、乙方施工范围内其他人员）生命、健康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8、责任划分**

乙方如发生职业健康安全、环境污染等事故时，应立即通知甲方，同时接受甲方、当地政府有关部门的调查处理。乙方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承担当地政府有关部门对此作出的责任追究及处罚。

**9、技术条款**

对于非临时工程以甲方与甲方主合同有关本合同项目的技术要求为准，对本合同同样有效；对于临时工程以甲方对本合同项目的技术要求为准。

**10、施工协作**

10.1乙方应配合甲方对其工作进行初步验收，以及甲方按甲方、监理要求的涉及乙方工作内容、施工场地的检查、隐蔽工程验收及工程竣工验收；甲方或施工场地内第三方的工作必须乙方配合时，乙方应按甲方的指令予以配合。

10.2乙方按约定完成施工作业，必须由甲方或施工场地内的第三方进行配合时，甲方应配合乙方工作或确保乙方获得第三方的配合。

10.3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现场有关的管理制度。

**11、计量原则及工程量确认**

**11.1 计量原则**

　11.1.1　甲方按施工设计图纸及技术规范规定的计量方法和标准为依据，对乙方已完成的质量合格的工程进行验收、计量。隐蔽工程部分，乙方须通知甲方进行现场验收，验收合格后才能进行下一道工序的施工，办理现场签证方可计量。

　11.1.2　乙方按实际完成的、符合合同质量要求的、经甲方确认的工程量才能作为结算的依据。若对乙方在未经甲方同意情况下，超出原竞价清单范围或因乙方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不予计量，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且不免除承担因此造成甲方的损失的责任（含甲方的罚款等）。

**11.2 工程量确认**

　11.2.1　乙方的结算工程量以甲方确定为准。乙方上报已完工程量报表，经甲方现场甲方代表校核，经甲方项目主办审核，经项目经理批准方作为结算依据。

**12、结算与支付**

**12.1 结算方式**

12.1.1本合同执行按清单综合单价工程计量结算。

**12.2 支付方式**

12.2 本合同签订后，施工过程中甲方不向乙方支付项目任何进度款项，待乙方施工完成后经业主单位现场代表签字确认，该项目按时按量完成本合同施工清单内容无误,甲方应在7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合同总金额97%工程款项，质保金3%质保期一年后无息支付，甲方支付款项前，乙方应提供合法有效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暂缓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13、变更**

13.1 施工中如需对原工作内容进行变更，甲方应提前2天以书面形式向乙方发出变更通知，并提供变更的相应图纸和说明。乙方按照甲方发出的变更通知及有关要求进行施工。

13.2 在紧急（防洪、抢险、救灾等）情况下，乙方应立即执行甲方的变更指令。

13.3 施工中乙方不得擅自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否则，由此发生的费用和导致甲方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13.4 变更处置原则

13.4.1若变更需要调整合同价格较大时（调整超过合同金额30%以上时），则由双方协商确定新的单价或合价，并签订补充协议。

**14、竣工验收与完工结算**

**14.1 竣工验收**

　14.1.1　乙方施工完毕，应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由甲方在5日内组织验收。若由于甲方原因不能及时验收，乙方应予充分理解，不能以此要求增加任何费用，但甲方应尽快组织验收。

　14.1.2　如乙方所完成工程质量，经验收不符合本合同约定，乙方应负责无偿返工或修复。乙方如未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返工或修复时，由甲方组织人员返工或修复，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在质量保修期内发生的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处理，直至符合合同约定标准；否则，由甲方组织人员修复，费用由乙方承担。

　14.1.3　乙方应注意成品的防护工作，不以中间交工验收免除乙方成品的保护责任。

**14.2 完工结算**

　14.2.1　完工结算时，乙方须递交证明不拖欠雇佣人员工资的文件、已完成与工程有关债务的清算文件、与项目部各部门手续清理文件、质量证明文件、完工工程量统计表、完工结算统计表等其他甲方认为应该递交的相关文件。

　14.2.2　甲方收到乙方递交的相关文件，在5工作日内审查完毕，无误后再进行完工结算，乙方递交的工程量统计表经乙方签字、甲方审核后生效，方可作为结算依据。

**15、质保期**

 本合同质保一年，如为质量问题提供同等的设备并进行安装，交通运输费另行支付，时间从完工验收之日算起。

**16、担保及保险**

16.1乙方应保障甲方免于承受在本项目实施全过程中引起的下列损失、索赔及与此有关的索赔、诉讼、损害赔偿：

a．人员的伤亡；

b．承包工程以外的任何财产的损失或损害。

21.3 工程（包括材料和工程设备）发生以下各种风险造成的损失和损坏，均应由乙方承担风险责任。

a.由于乙方对工程（包括材料和工程设备）照管不周造成的损失和损坏。

b.由于乙方的施工组织措施失误造成的损失和损坏。

c.由于乙方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和损坏。

**17、暂停施工与补偿**

由于施工工序、施工工艺及进度安排的暂停施工引起的误工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甲方不再另外承担暂停施工的施工人员、设备停工补偿。

发生暂停施工事件时，乙方应服从甲方安排，将暂停施工发生的人员、设备尽可能协调分流到其它施工工作面施工，减少因暂停施工发生的施工人员、设备的窝工。

本工程对甲方原因、甲方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均不予补偿。

**18、违约责任**

**18.1 甲方违约责任**

　18.1.1　若由于甲方原因造成甲方不能按期支付，甲方应承相应的责任，乙方应予充分理解。

　18.1.2　由于甲方原因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承担乙方直接经济损失全部责任。

**18.2 乙方违约责任**

　18.2.1　乙方不能按合同工期竣工或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发生合同列举的健康、环境、安全等事故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责任的，每发生一起承担违约金人民币1000元至人民币5000元，甲方有权在应支付的款项内直接抵扣。

　18.2.2　乙方不得转包本合同范围内工程或施工工序。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同时乙方还应支付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及由此造成甲方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鉴定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等费用）。

　18.2.3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工期逾期的，乙方应按逾期天数以500元/天向甲方计付违约金，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若逾期超过20天，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需按合同总金额30%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鉴定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等费用）。

　18.2.4　乙方在施工中发生并被甲方认为有重大偷工减料行为时，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应支付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鉴定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等费用）；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的，乙方应承担返修及赔偿损失责任。

　18.2.5　如发生乙方拖欠雇员工资，乙方同意甲方从工程款中扣除直接支付给乙方雇员。

　18.2.6　如乙方煽动所使用的农民工闹事或因乙方拖欠农民工工资导致聚众闹事时，均属乙方违约，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合同，乙方承担由此增加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

**19、不可抗力及免责条款**

**19.1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系指：由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等其他不可预见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和避免，直接影响本合同履行的外部力量。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并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甲方应协助乙方采取措施。不可抗力结束后2天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损失情况和费用的正式报告和有关资料。

**19.2免责条款**

 若甲方未能按时支付工程款，乙方应充分理解，不能视甲方违约。

**20、争议与仲裁**

20.1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果时：双方应向甲方法人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2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不得影响与争议无关或不受影响义务的履行，但经甲方同意的不在此限。若乙方因争议暂停施工，且经调查后被认定为理由不充分的，乙方不得就暂停履行部分要求延长履约期限或免除合同责任，并应承担因此造成甲方的损失。

**21、合同解除与终止**

21.1.1因不可抗力或因甲方原因造成工程停建、缓建，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的，甲乙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21.1.2自合同双方当事人履行完毕合同全部义务，包括乙方向甲方交付符合约定的竣工工程，甲方支付完毕竣工结算价款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22、特别约定**

22.1甲乙双方的本工程项目负责人必须是各自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负责履行本合同的权利和义务，其他人员未经书面授权签字无效。

22.2本合同履约中甲乙双方往来的通知、指示、要求、确认、决定等均应以书面函件为准；紧急情况下可以先口头通知，后补充书面材料；并应送达约定地点和办理签收手续。

**23、其他**

1、本合同一式6份甲方4份，乙方2份。

2、乙方应提供合法经营的证照和资质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3、双方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法院各类诉讼文书等，均以本合同所列明的地址通过EMS送达后即视为有效送达，双方如有变更，变更方应提前5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对方按变更前地址送达后即视为有效送达。同时，若对方拒绝接收上述文件的，仍视为已有效送达。

 　附件：《清单综合单价工程计量》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签订时间： 签订时间：

**重庆高速国储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 （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整体工程质保期为两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实际竣工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甲方：重庆高速国储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或授权代理人：

部门负责人： 部门负责人：

经办人： 经办人：

日 期: 2017年 月 日 日 期：2017年 月 日

**重庆高速国储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

 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重庆高速国储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甲方职责**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施工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交通部颁发的《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JTJ 076—95）和《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作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施工期间如由于非甲方原因方造成安全事故、人身伤害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如果甲方进行了先行赔偿，乙方应对甲方全额赔偿。

**四、合同份数与时效**

1、本合同作为**《项目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一式 **捌** 份，甲方执 **肆** 份，乙方执 **肆** 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验收后终止。

甲方：重庆高速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或授权代理人：

部门负责人： 部门负责人：

经办人： 经办人：

日 期: 2017年 月 日 日 期：2017年 月 日

**重庆高速国储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 **廉政合同**

根据交通部《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建设工程的项目法人**重庆高速国储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施工单位（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甲、乙双方的职责**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部的有关规定。严格执行**《项目工程施工合同》**的相关条款，自觉按合同办事。

（2）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3）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4）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甲方的义务**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乙方义务**

（1）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违约责任**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交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交通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5、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本合同作为**《项目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7**、本合同一式 **捌** 份，甲方执 **肆** 份，乙方执 **肆** 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终止。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或授权代理人：

部门负责人： 部门负责人：

经办人： 经办人：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

**工 程 环 保 协 议 书**

发包方：重庆高速国储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 （以下简称乙方）

为全面履行甲乙双方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内容，进一步明确在施工过程中甲乙双方的环境保护责任，为贯彻“防治污染、保护环境”、“谁污染、谁治理”的环保方针，根据国家建筑行业有关法律法规，明确双方的环保责任、义务，确保施工过程中不出现环境污染问题，双方在签订工程施工合同的同时，签订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生效，与土建主体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应认真履行。

1 甲方的权利和环保职责

1.1 认真贯彻国家及地方环保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环境保护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法规、法令、条例、

1.2 甲方应并对施工现场进行不定期的环保施工检查指导。

1.3 在施工前组织有关人员对乙方施工人员在进场前进行环境保护教育。

1.4 当乙方出现严重违章作业、野蛮施工、管理混乱等文明施工严重失控情况 下，甲方有权作出停工整顿、限期整改、直到解除工程合同的决定。责令乙方限期退出。

1.5 不得要求乙方违反环保规定进行施工。

1.6 施工期间，甲方指派负责联系、检查、督促乙方执行有关环保规定。甲方应经常联系乙方，相互协助检查和处理工程施工中有关的环保工作。

2、 乙方的权利和环保职责

对本单位施工中环保工作负直接责任，具体内容如下：

2.1 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擅自将工程分包给其他施工单位或个人进行施工。

2.2 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严格按照国家环境管理体系程序文件执行各项管理。

2.3 建立以项目经理为首的环境保护管理组织和环境保护保证体系，定期检查环境保护设施，对不符合要的限期整改。

2.4 公布环境保护方案和负责人名单。

2.5 每月组织学习环境保护知识、法律法规，开展各种形式环境保护知识宣传，提高全体员工的环境保护素质。

2.6 各项工程的施工技术方案都必须同时考虑针对性的环境保护技术措施。

2.7 对于机械设备产生的噪音，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音污染防治法》，并依据《工业企业噪音卫生标准》，并且机械设备应及时维修保养设备，改进施工工艺，尽量使其噪音降低到最低水平，减少建设噪音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2.8 对于有除尘要求的场所，严格按照规定作业，施工运输便道要经常洒水，防止车辆通过时尘土飞扬；对于无除尘要求的场所，合理安排工作时间，细化施工工艺，降低尘土飞扬。

2.9 施工及生活办公区的污水应集中收集进沉淀池沉淀后排放。

2.10 所有设备维修保养时将设备开到固定场所，地上铺上隔离层，并放置回收废油的油桶；更换机油时，将废机油回收，集中处理；做好机械检查维修保养，更换液压垫片，防止油品泄漏。

2.11 施工现场、修理后的废弃物、包装物应按指定地点堆放，杜绝施工垃圾随处丢弃。

2.12 办公区、个人生活用品、食物等垃圾集中处理，严禁乱丢乱放。

2.13 生活区厕所设化粪池，生活污水和化粪池的污水排放到窨井中，防止对周围环境的污染。

2.14 施工期间，乙方应经常联系甲方，相互协助检查和处理工程施工中有关的环保工作，预防事故发生。

2.15 乙方必须承担因为乙方的原因造成事故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3 甲方、乙方必须严格执行本协议。

4 本合同作为重庆高速国储万古服务区两侧加油站工程施工（第二次）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即生效。

发包方（章） 　　　　　　　　 承包方（章）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